



院〔2023〕30号

桂工程

《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收费公示制度》

印发给你们，请遵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收费公示制度》
照执行。



2023年3月1日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收费公示制度

理乱收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教育厅关于规范我区高等院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第一条 学校通过设立公示栏、网站、入学须知等形式，向

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便于社会监督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保护家长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条 在学校校内设立的公示栏、公示牌、公示材料、规格、样式，应根据实际情况及动态管理、长效方便的要求进行规范，位置明显、端正，使用规范

或字迹不清楚的，应及时更换、

第三条 教育收费公示的内容

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审核下发的文件来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等。禁止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等乱收费行为。

教育厅、
等行政
据、监

第四条 推行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清算公开公布，进行多退少补。

第五条 通过《学生退费工作流程图》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六条 如遇有政策调整或其他情况变更公示的有关内容。

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上级文件与本制度不相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